

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

為遵循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，信用合作社應於網站設置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」，揭露下列資訊：

一、資本管理

(一)資本適足率。(附表一)

(二)資本結構。(附表二)

二、信用風險：

(一)信用風險管理制度。(附表三)

(二)信用風險暴險額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。(附表四)

三、作業風險：

(一)作業風險管理制度。(附表五)

(二)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。(附表六)

四、市場風險：

(一)市場風險管理制度。(附表七)

(二)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。(附表八)

五、資產證券化：

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。(附表九)

【附表一】**資本適足率**

年 月 日

(單位：新臺幣千元)

項 目	○年○月○日	○年○月○日
自有資本：		
第一類資本		
第二類資本		
(A)自有資本合計數		
風險性資產額：		
信用風險		
作業風險		
市場風險		
(B)風險性資產總額		
資本適足率 (%) = (A)/(B)		

填表說明：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。

【附表二】

資本結構
年 月 日 (單位：新臺幣千元)

項 目	○年○月○日	○年○月○日
第一類資本：		
股金		
資本公積（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）		
法定盈餘公積		
特別盈餘公積		
累積盈虧		
社員權益其他項目（重估增值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）		
減：商譽		
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		
資本扣除項目		
第一類資本合計(A)		
第二類資本：		
固定資產增值公積		
重估增值		
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%		
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		
減：資本扣除項目		
第二類資本合計(B)		
自有資本合計=(A)+(B)		

填表說明：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。

【附表三】

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說明

○○年度

揭露項目	內 容
1.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、目標、政策與流程	
2.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	
3.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	
4.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，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	

【附表四】

信用風險暴險額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

年 月 日

(單位：新臺幣千元)

暴險類型	風險抵減後暴險額	加權風險性資產額
主權國家		
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		
銀行(含多邊開發銀行)		
企業(含證券及保險公司)		
零售債權		
住宅用不動產		
權益證券投資		
其他資產		
合計		

填表說明：本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包括表內、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。

【附表五】

作業風險管理制度說明

○○年度

揭露項目	內 容
1.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	
2.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	
3.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	
4.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，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	

【附表六】

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

年 月 日

(單位：新臺幣千元)

年度	營業毛利	應計提資本
○○年度		
○○年度		
○○年度		
合計		

填表說明：

本表應填信合社最近3年可取得之營業毛利，如計算期中之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之營業毛利時，因當年度尚未有完整之營業毛利，則應以前3年度正值之營業毛利計算；至於計算基準日為年底之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之營業毛利時，因當年度營業毛利已有完整資料，故應以當年度及前2年度為正值之營業毛利計算。

【附表七】

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說明

○○年度

揭露項目	內 容
1.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	
2.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	
3.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	
4.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，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	

【附表八】

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

年 月 日

(單位：新臺幣千元)

項 目	應計提資本
利率風險	
外匯風險	
權益證券風險	
合計	

【附表九】

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

年 月 日

(單位：新臺幣千元)

簿別(依交易類型)	暴險類別	非創始銀行	
		買入或持有之證券化暴險額	應計提資本
銀行簿			
交易簿			
合計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信用合作社如有買入或持有證券化資產，則應填寫本表(無資產證券化請填 0)。
2. 如屬銀行簿之資產證券化，其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，應計提資本欄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乘以風險權數(非第一類損失部位之風險權數為 100%)後之風險性資產額；如屬交易簿之資產證券化，則依其資本計提率，計算應計提資本。